本报讯 (黄斯达 陈云啸) 今年5月份以

来,浉河区湖东办事处 把每月10日作为"党员 活动日",将在职党员从 "八小时内岗位履职"延 伸到"八小时外社会服 务",营造了"一个党员

一面旗,服务奉献双岗 位"的良好氛围。

务队伍。湖东办事处结

合网格化社会管理工 作, 摸清辖区在职党员

的基本情况,统一印发

《发挥先锋力量,共建大

美家园》(致组织关系不

在社区党员的一封信),

号召广大党员积极参与

居住地社区开展的党员

志愿服务活动。印制报

到卡和信息卡共计2000

余张,建立在职党员信

息台账,记录在职党员

的基本情况、职业特点、

个人专长、联系方式、所

居住社区、服务意向等

情况。发放《社区党员认 岗领责登记表》,设置环

境整治、政策宣讲、医疗

服务、法律咨询、绿化养

护等10个具体岗位,明

确岗位职责,要求已报

到的党员根据自身特长

认岗领责, 服务辖区居

民。截至目前,该办事处

已有869名组织关系不

在社区党员到社区报

到,他们已逐渐成为党

员志愿服务队伍的一支

精心组织, 搭建奉 献舞台。每月"党员活动 日"开展前,湖东街道党

主力军。

摸清底数, 充实服

个社区"大党委"积极与驻区单位沟通,确定参

与人数、服务项目,并通过电话、短信、飞信、QQ

等方式通知在职党员,号召他们积极参与居住

社区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月"党员活动日"当天,

8个社区"大党委"都在辖区醒目位置摆放宣传

展板、悬挂横幅、设置移动宣传音响,为活动的

时至今日,"党员活动日"已成为湖东办事 处党员固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帮扶日" "服务日",激发了广大党员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的热情,增强了党员的责任意识和先锋模范意 识,党员志愿者们也以实际行动赢得了广大群 众的赞誉。

平西办事处

## 推进全民创业

本报讯(杨传伟 刘 敬)今年以来,平桥区 平西办事处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全民创业,取得

了显著成效。 强化工作措施,保障全民创业。该办事处建 立长效工作机制,广泛收集全民创业项目信息, 向群众定期不定期发布, 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 立"创业有功,致富光荣"的理念,使他们更新观

念,解放思想,勇于创业,敢于创业。 依托政策帮扶,提供创业保障。该办事处用 足用活扶持全民创业有关政策, 积极争取上级 小额贴息贷款资金、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妇女创 业扶持资金等,鼓励金融机构降低门槛,提高贷 款额度,拓宽融资渠道,为有创业激情和意愿人

员实施创业提供资金保障。 培育致富能手,树立创业典型。该办事处 加大创业技能培训,着重培育一批农村致富能 手,充分发挥他们的带动辐射作用,通过以点 带面,全面提高群众创业参与率和成功率。截 至目前,该办事处已涌现出种植、养殖、加工等 致富能手50多名,带动了3000多名群众走上致

前进办事处

# 核查残疾人信息

本报讯(何建斌 邵改丽)近日,羊山新区 前进办事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多措并举, 全力抓好残疾人信息核查工作。

据介绍,此次核查对象为前进办事处辖区 内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169名残疾人和0-15周岁未办证的残疾儿童。

为确保此次残疾人核查工作顺利开展,前 进办事处对辖区居委会的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 专项业务培训,让他们熟练掌握本次核查目的、 核查内容、核查方法和核查时间。核查中,残疾 人专职委员做到人户核实,详细登记残疾人家 庭住址、联系电话以及是否在户等基本情况,并

做好残疾人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4 4

#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推进宜居信阳建设

市节能墙改办 市住建局办公室

建筑作为城乡建设工作的主要内 容,既是城市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能 源消耗与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深入 推进建筑节能,不失时机地加快发展 绿色建筑、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 设,不仅是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和城 乡建设模式的重要途径,也直接关系 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城乡发展的整体

### 一、认清形势,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是建设美丽宜居信阳的重要举措。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资源消 耗已成为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 题。据不完全统计,建筑能耗约占社会 总能耗的1/3, 既有建筑中近84%属于 高能耗建筑,且比例仍将继续增长,在 城市的碳排放中,近一半是来自于建 筑本身。绿色建筑由节能建筑发展演 变而来,以绿色、生态、低碳理念统领 建筑设计、施工、使用的全过程。作为 适应未来官居需要的建筑发展方向, 绿色建筑除严格执行现有甚至更高建 筑节能标准外,还注重通过采取相关 措施及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 (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 减少污染, 实现人及建筑与环境的和 谐共处。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实现行业 可持续发展,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贯 彻落实节能减排精神, 促进生态文明 建设、建设宜居信阳的主要抓手和重 要举措。

### 二、明确任务,努力把握绿色建筑 发展面临的新机遇。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把生态 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 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 方面和全过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 环发展、低碳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也强调,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 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 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去年,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 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要求要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 乡建设,从政策、市场、技术等方面全面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当前,我市正处于 城镇化、工业化与农业现代化、信息化 建设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城乡建设规 加,积极推动建筑业朝着绿色、环保、低 碳方向发展,是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域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体现。 因此,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加快发展绿 色建筑迎来了重要历史机遇。

## 三、狠抓落实,努力实现绿色建筑

当前,我市绿色建筑发展与绝大 多数地市一样,都处于发展初期,社会 对绿色建筑内涵与要求缺乏正确认 识,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不健全,绿色建 筑发展相对缓慢;产业科技支撑不足, 资源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明显偏

低,绿色建筑综合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扩大宣传,提高绿色建筑社 会认知度。将绿色建筑基本常识及国 家、省市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的相关政 策作为宣传重点,大力开展形式多样 的宣传教育、知识培训活动,提高社会 公众对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 引导 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 活方式和消费观念, 为发展绿色建筑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是加大投入,发挥政策激励作 用。在国家及省发展绿色建筑优惠政 策的基础上,制定并细化我市推广绿 色建筑扶持政策及具体措施; 积极与 省住建厅及市财政部门加强沟通与协 调,加大资金投入,对获得二星级及以 上的绿色建筑项目、一星级绿色建筑 达到一定规模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具 一定条件的绿色生态城区, 除按相 关规定申请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外,还 将参照我省部分兄弟地市做法,利用 墙改专项基金用于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建设与推广,充分发挥各项优惠政策

三是循序渐进,加快绿色建筑推广 步伐。按照市政府印发的《信阳市绿色 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因地制 宜,合理制定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在绿 色建筑前期推广过程中,坚持公益性强 制与商业性自愿的原则,将部分实施条 件较好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及

保障性住房建成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同 时,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正商·红河 谷"绿色建筑建设、申报成功经验,积极 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 准设计、施工,逐步将绿色建筑推广由 单体示范向规模化、区域化发展过渡。

四是突出重点,促进绿色建筑科技 创新。深入推进以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 造为代表的相关建筑节能专项工作,重 点支持我市部分有一定实力的建筑节 能企业及设计、施工单位开展绿色建筑 技术研发与攻关,大力推广符合我市实 际且投入低、见效快、易普及的绿色建 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以 工程应用带动保温建材、节能环保等行 业实现技术创新,为发展绿色建筑提供 经济适用和安全可靠的科技支撑。

五是积极引导,培育新的经济增 长点。结合绿色建筑发展需求,努力引 导与建筑领域相关的新材料、新能源 等战略性新型产业发展。依托我市丰 富的珍珠岩矿产资源,因地制宜、就地 取材,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 施工便利的珍珠岩类绿色保温建材, 不断提高此类建材的知名度及市场占 有率; 认真抓好珍珠岩保温板示范工 程建设,积极为相关产品推广提供技 术支持, 主动协助上天梯产业集聚区 加快珍珠岩保温材料部分《规程》、《图 集》及《技术标准》的编制,不断完善珍 珠岩绿色建材技术体系; 切实推动包

括建筑拆除管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及公共建 筑节能管理等在内的节能服务及咨询 产业发展,促进建筑产业优化升级;努 力打造一批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重 点支持产业链完整、特色鲜明、主业突 出的绿色建筑产业"区中园"项目,通 过绿色建筑推广促进相关行业发展, 继而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六是强化监管,推动绿色建筑规 范化发展。立足职能,切实履行绿色建 筑监管职责,严格绿色建筑设计文件 审查,不断强化施工、运行及项目申报 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建筑节能专 项验收监管,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 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 书并强制进行整改。主动会同发改、城 乡规划部门,严把项目立项及规划阶 段前置审查关。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 材料、产品、体系在生产、流通和使用 环节的质量控制,严格工程准人。

发展绿色建筑,意义重大,我们应 紧紧抓住绿色建筑发展的重要时机, 扎实深入开展各项工作, 让更多的城 乡居民住上"节能舒适低碳房",促进 城乡建设工作走上绿色减排的发展轨 道,努力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快转变经 济发展方式上取得新的成效, 为我市 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 建设生态信阳、美丽信阳、宜居信阳作 出新的更大贡献!

城市

风声

城市管理涉及社会方方面面, 牵动各阶层的基础利益。政府作为 社会各层次的利益协调者, 不仅要 考虑下属各部门的利益, 更要考虑 社会大众的相关利益。因此, 作为 "中间人"的政府,须从宏观的角度 去研究调整,建立自上而下,重在基 层,与城市发展、地域特色相一致的 城市管理新格局

确立城市管理的主体资格。城 市管理是一项复杂而又系统的工 程, 涉及政府许多职能部门的利益 和权力, 而部门利益和权力的争夺 导致了相互之间推诿扯皮、难以协 调统一的弊端, 且城市管理至今未 在国家、省一级设立一个独立主体 的专门管理机构, 又缺乏全国性或 者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做支撑,造成 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没有执法的主 体资格,处于"名不正,言不顺"的尴 尬境地。因此,应该探索从国家、省、 市、区、街道等行政机构设立一以贯 之的独立城市管理机构, 形成上下 对应、分工科学、职权明确、"责权一 致"、"精简、效能、统一"的城市管理 体制,从而解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范围不稳定、职责定位不明确、 执法手段匮乏的弊端。

明晰城市管理的法定职责。城 市管理的主要问题是过分的垂直封 闭、单项转移,缺乏横向联系、纵向 指导,没有发挥多部门协同,特别是 区、街道一级的作用,从而严重制约 了城市管理的和谐发展, 导致城市

管理功能的缺失。能否制度化的解决分权和集权的矛盾, 合理配置市、区、街道三级管理主体的职权,从而实现城 市管理层次与管理幅度的动态平衡, 是城市管理体制创 新的关键。首先是要强化市级城市管理的协调和管理职 能。市级主要负责宏观管理,制定规划、计划、政策,监督 法律、法规、条例的执行落实,并接受政府的委托,履行有 关城市的协调、督查、考核、指导等,形成统一、协调、高效 的城市管理系统。其次要充分发挥区、街道的积极主动 性。下放城市管理权责,突出区、街道在城市管理中的主 体地位,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职责明确、协调配合、 高效运行的城市管理体制。再次要建立社会综合监督机 制。通过热线电话、投诉信箱、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利 用人大、政协、新闻机构以及社会群众的监督机制,对城 市管理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使城市管理接受广泛 的社会监督,使城市管理格局得到进一步完善。



昨日,市民在贸 易广场早餐疏导点就 餐。今年以来,我市借 鉴外地治理早餐摊点 办事处、车站办事处 等地建立了一批早餐 疏导点, 既推进了创 卫工作, 又解决了市 民早晨就餐问题。

本报记者



近日, 浉河区五 里墩办事处组织20余 名人员,对辖区内的 新申河河道进行全面 清淤,共清理淤泥12 车、杂草8车,有力改 善了周边居民的生活

杨莉莉 摄

### (接上期) 第二章 防护重点

同

第十一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 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城市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由国 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

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 必要时可 以组织演习。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 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 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 应当兼顾 人民防空需要。

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点。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 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 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 指导。 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

+ +

## □人防视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 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 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 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 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

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 资掩蔽工程。

4 4

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人民 于防空的地下室。

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

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 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 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 有关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 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 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 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 用地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对人民防空 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 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 工程连接城市的道路、供电、供热、供 人民防空工程;确需

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 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 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

4 4

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性和腐蚀性物品。 水、排水、通信等系统的设施建设,应 拆除的,必须报经人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责补建或者补偿。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 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 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 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 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 响其防空效能。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 气和倾倒废弃物, 不得在人民防空工 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

>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民防空主管部门批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 准,并由拆除单位负

• •

(未完待续)